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7号

罪犯孙灯龙，男，1995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孙灯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孙灯龙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终501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。于2018年9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孙灯龙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灯龙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灯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灯龙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孙灯龙减刑材料1卷